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南京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荣丰控股委托，作为荣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为荣丰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威宇医疗 33.74% 股权出售给荣丰控股控股股东盛世达。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荣丰控股公开披露文件及其说明，荣丰控股于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2008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世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盛毓南先生。2021年1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继承事项发生权益变动，由盛毓南先生变更为王征先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根据荣丰控股提供的资料及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内容，自荣丰控股控股股东变更为盛世达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荣丰控股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荣丰控股与宁湧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湧超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宁湧超需向上市公司补偿19,325,737.84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湧超暂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其承诺会积极筹集款项，尽快支付业绩补偿款，并将其配偶廖筱叶女士持有的威宇医疗12.62%股权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担保。2022年7月13日，荣丰控股与廖筱叶女士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荣丰控股将继续督促宁湧超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该事项违反了宁湧超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根据荣丰控股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合计持有威宇医疗45.23%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2022年12月29日，荣丰控股收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

协议》及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内容，长沙文超、新余纳鼎通知荣丰控股解除《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撤销对荣丰控股的表决权委托。该事项违反了长沙文超、新余纳鼎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关于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承诺。

根据荣丰控股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以及荣丰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检索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栏目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荣丰控股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已履行完毕或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已披露的违反承诺事项外，自荣丰控股控股股东变更为盛世达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荣丰控股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关于对荣丰控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实际控制人为王征先生，根据荣丰控股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网站进行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如下：

2020年12月15日，荣丰控股因信息披露不及时，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90号）。前述上海监管局对荣丰控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荣丰控股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荣丰控股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已披露的违反承诺事项外，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世达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荣丰控股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除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荣丰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 _____

杜国平

李皓月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6日

附件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1	盛毓南(因盛毓南先生逝世,该承诺已由其子王征先生即荣丰控股目前实际控制人承继)	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p> <p>2、如果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p> <p>3、对于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同意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本人,否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p>1、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p> <p>2、如果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p> <p>3、对于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同意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盛世达,否则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	盛世达	同业竞争承诺	<p>1、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如果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盛世达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p> <p>3、对于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同意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盛世达，否则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p>		
4	盛世达、王征、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和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2、如果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盛世达同意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对于上市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除非上市公司同意不再从事该等新业务并书面通知盛世达，否则盛世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5 年股份减持承诺					
5	盛世达	股份减持承诺	一、盛世达投资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复牌后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盛世达投资将择机增持。	2016 年 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三、2018 年股份增持承诺					
6	盛世达	股份增持承诺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9 年 6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四、2019 年股份增持承诺					
7	盛世达	股份增持承诺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且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 年 2 月 6 日	履行完毕
五、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					
8	盛世达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现金收购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p> <p>盛世达承诺，威宇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p> <p>(1) 业绩补偿安排</p> <p>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 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逐年</p>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盛世达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p> <p>(2) 减值测试补偿安排</p> <p>如业绩承诺期满后经减值测试，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盛世达已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则盛世达应向荣丰控股承担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计算方式如下：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盛世达已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目标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减值测试目标股权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目标股权的影响。盛世达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违约金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目标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p> <p>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与承诺</p> <p>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充业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本公司未来需根据相关协议进行业绩补偿的，本公司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保障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p>		
9	宁湧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一、增资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p> <p>宁湧超承诺，威宇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712.43万元、10,200.00万元、12,300.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p>	2023年12月31日	超期未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 6,000 万 - 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宁湧超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p> <p>二、关于业绩补充承诺及其他事项的承诺</p> <p>本人确认及承诺, 本人资信情况良好, 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 本人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充业务、减值补偿义务、违约责任等) 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本人未来需根据相关协议进行业绩补偿的, 本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质押融资等形式, 将尽最大努力, 积极保障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p>		
10	盛世达; 王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 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包括威宇医疗及其子公司, 下同) 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p> <p>3.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 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 人员独立</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p> <p>2. 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6.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11	荣丰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1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12	王征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3	王征	其他承诺	就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本人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约定，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盛世达所持荣丰控股权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本人就上述借款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备相应履约能力，若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上述借款，本人将采用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借款、房产变现等形式，将尽最大努力，积极履行担保义务。	2022年9月8日	履行完毕
14	威宇医疗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 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2.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本公司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p>	2021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一)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p> <p>(二)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p> <p>(三)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5.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若干事项的承诺</p> <p>1. 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p> <p>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7.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 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9.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10.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p> <p>1. 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p> <p>2. 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p> <p>3.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p> <p>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 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 本单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p>9. 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0.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1.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5	包晗;杜峰; 黎子杰;马龙 宾;宁湧超; 欧芳;潘媛; 史艳霞;俞蕴 道;张然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所提供信息及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 本人承诺，威宇医疗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2. 本人保证威宇医疗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保证威宇医疗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威宇医疗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5. 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威宇医疗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若干事项的承诺</p> <p>1. 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p>	2021年10月 1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p> <p>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 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5. 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 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7.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8.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9.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16	威宇医疗;长沙文超;云旗科技;宁湧超;农金高投;盛世达;新余纳鼎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1. 本人/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人/公司承诺，如因本人/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p> <p>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股东、上</p>	2021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本单位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17	宁湧超	其他承诺	<p>一、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p> <p>1. 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p> <p>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p>	2021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6. 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7. 本人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8. 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9. 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0. 本人为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1.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2. 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3. 本人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人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4. 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5.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18	宁湧超	其他承诺	<p>1. 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或已履行必要的资质备案等法律程序，若因未取得必要资质或履行必要程序而被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相关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本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p>2.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已到期的经营资质；对于将在年内或 2022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对应企业符合资质续期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在相关资质到期前，本人将积极督促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及时办理续期事宜。促若因现有经营资质无法续期而对威宇医疗持续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本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威宇医疗及其附属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9	盛世达	其他承诺	<p>一、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p> <p>1. 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p>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p> <p>3. 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3月15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王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盛小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除前述处罚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7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处分。除前述纪律处分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 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 本单位除上市公司外，未控制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p> <p>9. 本单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p>10. 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1. 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2. 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3.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4.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二、关于威宇医疗股权权属情况的承诺</p> <p>1. 本单位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单位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p> <p>2. 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 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的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系本单位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 本单位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p> <p>5. 本单位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p> <p>6. 本单位目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单位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7. 本单位持有标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p> <p>8. 本单位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	长沙文超;盛世达;新余纳鼎	其他承诺	<p>一、关于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承诺</p> <p>(一) 盛世达：如新余纳鼎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本公司的到期债务且本公司主张实现质权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p> <p>1. 本公司将与新余纳鼎协商，并优先考虑由新余纳鼎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折价的方式偿还债务。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质押股权折价方式偿还债务的，本公司将就該方式所得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p> <p>2. 如本公司与新余纳鼎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折价事宜达成一致，本公司承诺将与新余纳鼎、上市公司协商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股权受让人按《表决权委托协议》条件将相应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等方式，确保在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抵债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p> <p>(二) 长沙文超：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企业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p> <p>(三) 新余纳鼎：</p> <p>1. 如本企业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未能履行对盛世达的到期债务且盛世达主张实现质权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p>	2024年10月14日	违反承诺撤销表决权委托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1) 本企业将与盛世达协商，并优先考虑由本企业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折价的方式偿还债务。如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折价方式偿还债务后仍有剩余的，本企业将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剩余股权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p> <p>(2) 如本企业与盛世达未能就标的公司股权折价事宜达成一致，本企业承诺将与盛世达、上市公司协商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股权受让人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件将相应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行使等方式，确保在相关股权用于抵偿债务后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抵债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p> <p>2. 如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上市公司未收购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企业承诺将与上市公司进行积极协商，并根据届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对于剩余股权的安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上市公司或向上市公司转让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等方式，维持上市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不低于委托期限届满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p>		
21	长沙文超;云旗科技;农金高投;新余纳鼎	其他承诺	<p>一、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p> <p>(一)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p> <p>1. 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p>	2021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p> <p>3.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p> <p>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 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 本单位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9. 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10. 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1. 本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威宇医疗股东宁湧超，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与威宇医疗股东新余纳鼎同受宁湧超控制。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2. 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3. 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4. 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16.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农银高投、云旗科技：</p> <p>1. 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单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3.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私募基金管理人、</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 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 本单位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9. 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10. 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1. 本单位与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2. 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13. 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4. 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6.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22	盛世达;王征	其他承诺	<p>一、不存在相关内幕交易情形</p> <p>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二、不存在减持计划</p> <p>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p>	2021年10月 1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3	楚建忠; 龚秀生; 贾明辉; 刘长坤; 荣丰控股; 王焕新; 王宣; 王征; 吴庆; 谢高; 辛化岐; 殷建军; 周德元; 周展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若干事项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含本公司附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 	2021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9.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1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11.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p> <p>三、关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承诺</p>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在本次交易中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